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鹏：本院受理原告鲁健与被告吴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1民初1130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：被告吴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鲁健借款3.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吴鹏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